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23號

原告 蔡金安 台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被告 鼎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雁淇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7,100元（含失業給付差額69,300元、勞保老年給付差額495,000元與補提繳82,8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補提繳退休金部分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2/3= 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,383元（計算式：7,050元－667元＝6,383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01

02

03

04

05